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諺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404號、第20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林諺叡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419頁），檢察官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 01 2.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
03 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規定論處。
- 05 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14 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
16 罪，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惟未繳
17 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0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1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22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6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31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3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4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5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7 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上開各該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12 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
13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4 3項前段規定規定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僅就量刑上訴，且經
15 比較新舊法後，被告亦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增訂第43
17 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然就
18 被告本件犯行，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
19 律實質變更之情形，另依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及比較適
21 用；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
22 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可言，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24 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98號
2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不構成撤銷原因。

2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確實有做這個行為，犯罪後均坦承
28 犯行，且與告訴人林俊銘和解，並有意願於能力範圍內與其
29 他被害人達成和解，另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分工、參與程度
30 非高，惡性非重大，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31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2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3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07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9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之工
10 作，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
11 上開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促成該集團詐欺取財
12 之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王裕仁、林俊銘、賴子維、周柏
13 聿、黃詩雅之財產利益，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
14 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審
15 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俊銘達成和解，然尚未償還
16 上開款項，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7、78頁），
17 而其餘告訴人因未到庭，以致未能進行調解之犯後態度，及
18 被告前因：(1)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
19 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
20 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
21 (1)至(2)所示之罪刑，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89號裁定
2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7年10月28日因縮短刑期執
23 行完畢出監之前科紀錄（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
24 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25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
26 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27 量刑審酌事由），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
28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上開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
29 告自陳學歷為工商肄業，前從事鐵工，月薪約3萬元，未
30 婚，無子女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分別量
31 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1年1月、1年3月、1年1月；並

01 就定執行刑說明：衡酌被告所犯5罪之犯罪類型、犯罪動
02 機、手段、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3 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偵審中均自白
04 之減輕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05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
06 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原審對被
07 告各罪所處之宣告刑，均已從低度量刑，且所定應執行刑僅
08 1年6月，較其宣告刑總和5年9月，已減去4年3月，亦屬極低
09 度之定刑，核無量刑過重之不當。至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
10 之法定刑固較舊法低，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可言，上開洗錢防制
13 法之修正，既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
14 新事證，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就被害人胡百音(其母為郭惠玲)被害部分(詳見本院113
16 年度上訴字第2236號唐廣明判決附表編號2)，與唐廣明為共
17 同正犯，此部分檢察官漏未起訴，應由檢察官另為妥適處
18 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3 法官 柯姿佐
24 法官 黃雅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鄭雅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4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林諺叡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94
09 04、204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11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林諺叡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5 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
16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林諺叡、蔡一弘、余彥輝、唐廣明、殷崇哲（蔡一弘、余彥
20 輝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94號判決有罪；唐
21 廣明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號、112年度金訴緝
22 字第33號判決有罪；殷崇哲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
23 第721、722、723、726、75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88、402
24 號、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8號判決有罪）於民國111年6月間
25 起，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士官長」、「Y
26 Y」、「阿祥」、「黃佑誠」、「TTAS」、「淘寶王」及其
27 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
28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9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有未滿
30 18歲之人）。由殷崇哲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唐廣明、
31 蔡一弘則向殷崇哲收取其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俗稱一層收

01 水），再將詐欺款項交予林諺叡（俗稱二層收水），林諺叡
02 復將詐欺款項均交予余彥輝（俗稱三層收水）。林諺叡、蔡
03 一弘、余彥輝、唐廣明、殷崇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
06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
07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如附
08 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詐欺對象及方式、匯款時
09 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殷崇哲則分別依「士官長」、
10 「阿祥」、「黃佑誠」之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前開人頭帳
11 戶之提款卡，再依其等告知之提款卡密碼及提領金額，至自
12 動櫃員機提領各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提款時間、地
13 點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領得款項後，分別於(一)111年6
14 月19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6號
15 等地，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唐廣明，再由唐廣明於111年6
16 月20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超商，將款
17 項交付予林諺叡；(二)於111年6月22日下午、晚間某時許，在
18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0號等地，將所提領之款項
19 交付予蔡一弘，再由蔡一弘於111年6月22日晚間某時許，在
20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與大湖街口等地，將款項交付予林
21 諺叡。林諺叡復依「黃佑誠」之指示，於111年6月20日0時3
22 0分，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超商；於111年6月22
23 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與大湖街口，將
24 前開款項均轉交予余彥輝。余彥輝復從前開款項中抽取新臺
25 幣（下同）6,000元作為其報酬，餘款則依「淘寶王」指示
26 存入其提供之不詳帳戶金融卡內，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
27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嗣如附表所
28 示之告訴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知上
29 情。

30 二、案經王裕仁、林俊銘、賴子維、周伯聿、黃詩雅訴由臺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

01 加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06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07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08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09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諺叡所犯
10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
11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
12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4號
13 卷【下稱本院卷】第5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14 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7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
1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1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2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3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24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26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7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8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9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30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31 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等於警詢

01 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
04 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05 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號卷【下稱金訴字51號
10 卷】第502頁、本院卷第56、64、69、70頁），核與同案被
11 告唐廣明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
12 述、同案被告蔡一弘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3 之供述、同案被告余彥輝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之供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404號
15 卷【下稱偵字第19404號卷】第58至66頁、第80至86頁、第1
16 19至125頁、第321至323頁、第351至352頁、第355至356
17 頁、第358至359頁、第369至371頁、第378至379頁、111年
18 度偵字第22490號卷【下稱偵字第22490號卷】第42至46頁、
19 第54至59頁、第67至73頁、金訴字51號卷第113至123頁、第
20 125至133頁、第191至209頁、第267至276頁、第281至308
21 頁、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卷第45至57頁、第61至78頁）
22 情節相符，並有111年6月19至20日臺北市○○區○○路○
23 段000號、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號、00號、
24 新北市○○區○○街000○0號等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5 片、111年6月22日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臺北
26 市○○區○○路○段00號、00號、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27 與大湖街口等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
28 （見偵字第19404號卷第158至209頁、偵字第22490號卷第87
29 至112頁），復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
30 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
31 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6 1. 本件被告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
07 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5月26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強制工作之規
09 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
10 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此部分修正與本案被告行為態
11 樣無涉，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
12 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
13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
14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
16 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
17 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
18 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9 2. 另刑法第339條之4，業已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0 於112年6月2日生效，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未修正法定
21 刑度，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22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其
23 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自不生新
24 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5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6 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30 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
31 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

01 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
02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3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為行為之繼續，屬於單純一罪，至行
04 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05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
06 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07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
08 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9 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數為斷。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
10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及為數洗錢行
11 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12 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洗錢罪
13 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斷，其後（即第二次以後）之犯
14 行，乃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刑罰禁止雙重評價，
15 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
16 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參與
17 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同案被告蔡一弘、余彥輝、唐廣明、
18 殷崇哲及「士官長」、「YY」、「阿祥」、「黃佑誠」、
19 「TTAS」、「淘寶王」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
20 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向不特定多數人騙取
21 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係先由
22 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術後，
23 致其等分別匯款至指定帳戶，再由同案被告殷崇哲擔任提領
24 詐欺款項之車手，同案被告蔡一弘、唐廣明則向其收取其所
25 提領之詐欺款項，再將詐欺款項均交予被告，被告復將詐欺
26 款項轉交予同案被告余彥輝，再由同案被告余彥輝將前開款
27 項存入不詳帳戶之金融卡內，堪認該集團為分工細密、計畫
28 周詳之結構性組織，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
29 犯罪組織無訛。被告依「黃佑誠」之指示，從事收取及交付
30 贓款之犯行，即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
31 犯罪組織罪。揆以上開說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

01 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應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
05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
06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7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
08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09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負責實施詐術詐欺被害人、提領並轉交
10 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
11 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
12 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13 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
14 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
15 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
16 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行為，屬本案詐欺集團
17 為實行犯罪計畫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
18 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9 (四)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
20 施行後，依該法第2條關於修正後之洗錢定義立法理由，已
21 將包括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
22 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
23 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24 項等行為，認屬於本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雖依
25 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
26 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
27 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
28 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
30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
31 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

01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880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3 同詐欺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財物，構成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如後
05 述），屬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屬洗錢防
06 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特定犯罪。而本案詐欺手法以前開輾
07 轉、迂迴之方式提、交款項，係為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
08 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
09 所得之效果，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
10 為。

11 (五)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2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4 錢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一般洗錢罪。

17 (六)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洗錢犯行，
1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七)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八)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3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24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25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26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27 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從而，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九)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見偵字第19404號卷第357至
11 359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本院卷第56、64、6
12 9、70頁）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原應依前開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15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
16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
17 減輕其刑事由。

18 (十)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
19 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
20 為3年」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自該解釋公
21 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且於112年5月24日修
22 正公布時刪除，本院因認無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再為強制
23 工作之諭知。

24 三、量刑之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6 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之工作，以此方式參
27 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得之
28 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促成該集團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侵
29 害告訴人王裕仁、林俊銘、賴子維、周伯聿、黃詩雅之財產
30 利益，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
31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且

01 與告訴人林俊銘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第77至78頁），而其餘告訴人因未到庭，以致未能
03 進行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因(一)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
04 以105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詐欺
05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6 月確定，上開(一)至(二)所示之罪刑，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
07 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7年10月28日因縮
08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之前科紀錄（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
09 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10 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1 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12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24頁），兼衡被告犯罪動
14 機、目的、手段及上開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
15 歷為工商肄業，前從事鐵工，月薪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
16 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
18 所犯5罪之犯罪類型、犯罪動機、手段、責任非難重複程
19 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
25 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
26 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7 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8 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
29 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
30 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
31 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

01 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
02 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供稱：我每日報酬為5,000元，111年6月20日、22
04 日共獲得報酬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為其犯罪所
05 得，且未據扣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林俊銘達成和解，並製
06 作和解筆錄，然尚未償還上開款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是並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8 還被害人之情事，上開和解筆錄僅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
09 民事執行名義效果，無從以此逕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經剝
10 奪，再予宣告沒收追徵有雙重剝奪之過苛情事；又被告若事
11 後仍依和解筆錄之約定履行上開給付，於執行程序中自得向
12 執行檢察官主張該沒收裁判已全部或部分執行完畢，是亦無
13 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不利益之過苛之虞。揆諸前開說明，本
14 案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1萬元，仍應
15 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未規定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
19 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告訴人」
20 欄所示之人所得之款項，業經同案被告余彥輝存入不詳帳戶
21 內，最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22 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
23 上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尹敏、林聰良到庭
28 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琦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地點 (金額不含手續費)	殷崇哲交付款項予第一層收水之唐廣明、蔡一弘之時、地	唐廣明、蔡一弘交付款項予第二層收水林諤歡之時、地	林諤歡交付款項予第三層收水余彥輝之時、地	證據及卷頁所在	罪名及宣告刑
1	王裕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9日17時56分許，假冒賣家先致電王裕仁並伴稱：其先前至超商領貨時，因超商店員誤刷條碼，致其重複下訂同一商品20個月云云，復伴以銀行行員，向王裕仁核對基本資料，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裕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9日19時10分許 111年6月19日19時16分許	4萬9,989元 4萬9,98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19日19時13、20、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1內湖○○郵局，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5萬元、5萬元、3萬元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19日晚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號等地，交付款項予同案被告唐廣明。	同案被告唐廣明於111年6月20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超商，將款項交付予被告林諤歡。	被告林諤歡於111年6月20日0時30分，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超商，將款項交付予同案被告余彥輝。	1. 告訴人王裕仁於111年6月19日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9404號卷第260至26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19404號卷第250至254頁)	林諤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林從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16時許，先致電林從銘並伴稱：其為「科技業網路革命」人員，因該公司人員操作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聯繫銀行處理云云，復伴以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致電稱：須依其指示以解除設定云云，致林從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16時43分許 111年6月22日16時46分許	4萬9,985元 4萬5,021元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22日16時48、49、50、51分許，同日17時17、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分行，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5,000元、3萬元、6,000元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22日下午、晚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路13號等地，交付款項給同案被告蔡一弘。	同案被告蔡一弘於111年6月22日晚間，在臺北市內湖區○○山莊街與○○街○○街口等地，交付款項給被告林諤歡。	被告林諤歡於111年6月22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山莊街與○○街○○街口，交付款項予同案被告余彥輝。	1. 告訴人林從銘於111年6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9404號卷第241至24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19404號卷第243至247頁) 3.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偵字第19404號卷第248頁) 4.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字第19404號卷第249頁)	林諤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賴子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15時17分許，假冒洗面乳公司先致電賴子維並伴稱：公司人員疏失，將其名字誤繕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復伴以郵局客服人員致電並伴稱：須依其指示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賴子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16時59分許	3萬6,025元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22日20時15、21分許，同日21時42、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1內湖○○郵局，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5萬元、4萬2,000元、2萬3,000元、3萬元。				1. 告訴人賴子維於111年6月23日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9404號卷第211至21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19404號卷第219至222頁) 3. 通話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字第19404號卷第229至235頁) 4.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1張(偵字第19404號卷第235頁)	林諤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周伯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18時許，伴以書店員工，致電向周伯聿伴稱：先前購買書籍由於系統錯誤導致重複扣款，倘欲取消該筆訂單，須依指示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周伯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20時6分許 111年6月22日20時15分許 111年6月22日21時33分許 111年6月22日21時46分許	4萬9,988元 4萬1,988元 2萬9,985元 2萬123元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殷崇哲於111年6月22日21時55、56、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銀行○○分行，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5萬元、5萬元、4萬8,000元。				1. 告訴人周伯聿於111年6月23日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9404號卷第265至26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偵字第19404號卷第269至270、273至277頁) 3. 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1份(偵字第19404號卷第271至272頁)	林諤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111年6月22日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偵字第19404號卷第278頁)	
5	黃詩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1日14時53分許起,係以郵局員工,致電向黃詩雅詐騙:因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黃詩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20時29分許	2萬2,989元	中華郵政機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殷張哲於111年6月22日20時15、21分許,同日21時42、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1內湖○○郵局,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5萬元、4萬2,000元、2萬3,000元、3萬元。					1. 告訴人黃詩雅於111年6月23日警詢之證述(偵字第19404號卷第281至28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19404號卷第285至287頁) 3. 111年6月22日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偵字第19404號卷第291頁) 4. 通話紀錄擷圖1張、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1份(偵字第19404號卷第292至293頁)	林語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之4條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